

2024年度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 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

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 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 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 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二) 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 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4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1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258.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29.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0.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5.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15.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015.79	总计	62	9,015.79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15.79	9,01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8.47	6,25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78.00	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80.47	5,98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137.25	5,13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6.40	5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8.82	3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40	1,62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25	1,57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07	88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22	46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6	22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5	5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20	7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20	7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01	1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8.78	44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1	3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71	3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71	377.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9,015.79	7,884.57	1,131.22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8.47	5,137.25	1,121.22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78.00	0.00	278.00	0.00	0.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00	0.00	8.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80.47	5,137.25	843.22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137.25	5,137.2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00	0.00	25.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6.40	0.00	56.4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3.00	0.00	53.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8.82	0.00	348.82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40	1,629.4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25	1,575.2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07	886.07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22	466.22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6	222.96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15	54.1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5	54.1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20	740.2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20	740.2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01	185.01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41	106.41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8.78	448.78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1	377.71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71	377.7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71	377.71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15.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58.47	6,258.4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9.40	1,629.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0.20	740.2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00	1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7.71	377.7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15.79	9,015.7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15.79	总计	64	9,015.79	9,015.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15.79	7,884.57	1,13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8.47	5,137.25	1,121.2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78.00	0.00	278.00	
2011405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8.00	0.00	8.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70.00	0.00	27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980.47	5,137.25	843.22	
2013801 行政运行	5,137.25	5,137.25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0.00	0.00	26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00	0.00	2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0.00	1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56.40	0.00	56.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3.00	0.00	5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8.82	0.00	348.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9.40	1,629.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5.25	1,575.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6.07	886.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22	466.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96	222.96	0.00	
20808 抚恤	54.15	54.1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15	54.1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0.20	740.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0.20	740.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5.01	185.0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41	106.4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8.78	448.78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0.00	1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0.00	0.00	1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1	377.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71	377.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7.71	377.71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9.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3.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9.60	30201	办公费	33.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0.42	30202	印刷费	23.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46.82	30203	咨询费	13.73	310	资本性支出	33.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36	30206	电费	79.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2.96	30207	邮电费	7.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01	30208	取暖费	54.9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34	30211	差旅费	5.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4.98	30213	维修（护）费	52.4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1.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7.82	30215	会议费	9.9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6.75	30216	培训费	34.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5.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53.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7.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6.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9.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5.23	30229	福利费	208.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4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7.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42			
人员经费合计		6,017.43	公用经费合计					1,867.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07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00	10.00	171.00	36.00	135.00	20.00	128.15	10.00	111.49	0.00	111.49	6.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01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3.76万元，下降7.24%，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减少，一是2024年度本单位共有退休人员32名，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减少210.91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015.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15.79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01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4.57万元，占87.45%；项目支出1131.22万元，占12.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15.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3.76万元，下降7.24%，主要是因为一是2024年度本单位共有退休人员32名，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减少210.9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15.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03.76万元，下降7.24%，主要是因为一是2024年度本单位共有退休人员32名，人员经费相应减少，二是项目经费减少210.91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15.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58.47万元，占69.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9.40万元，占18.07%；卫生健康支出740.20万元，占8.21%；住房保障支出377.71万元，占4.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占0.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03.8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01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知识产权公共专项资金8万元。

2、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知识产权运营专项150万元、知识产权转移转让专项100万元及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20万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663.03万元，支出决算为5137.25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0.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退休32人，人员经费减少；二是年中压减了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市局机关委托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完成市本级食品药品的抽检任务而划转其抽检专项经费110万元；二是市局机关委托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抽检产商品任务而划转其抽检经费30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反垄断执法补助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质量强市专项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和省级药械化监管专项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8.8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中追加了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了省级市场监管补助资金；三是年中追加了成品油治理奖励工作经费；四是年中追加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链办经费；五是年中追加了财源建设工作经费；六是返还了2023年非税执收成本。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870.40万元，支出决算为88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中退休人员死亡。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466.22万元，支出决算为46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237.27万元，支出决算为22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3.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了职业年金缴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96.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退休32人，在职人员医疗费减少。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13.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41万元，年初预算数大于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51.22万元，支出决算为44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9.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单位退休32人。

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

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97.97万元，支出决算为377.71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4.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退休停缴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015.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17.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6.7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67.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车运行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1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5万元，完成预算的63.7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完成预算的33.3%，与上年相比减少2.24万元，减少25.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学习交流汇报频率较2023年有所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与上年相比减少53.94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9万元，完成预算的82.59%。与上年相比减少18.03万元，减少13.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况逐渐好转，维护费用有所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66万元，占5.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49万元，占87.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6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6个、来宾534人次，主要是中央、省级督查和业务活动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11.49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7.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62.98万元，增长8.82%，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原因，2024年其他运转类项目放入机关运行经费核算；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97万元，下降4.8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中经费压减。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会议费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7.8%。一是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92人；二是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65人；三是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5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5.67万元、会务用餐费6.78万元、其他费用28.33万元。

三类会议是召开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

次均参会人数约92人；各类专项工作调度、联系会议和部署会议，次均参会人员约65人；执法案件讨论交流会议，次均参会人数约35人。经费支出为会议场租费5.67万元、会务用餐费6.78万元、其他费用28.33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为82.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培训费3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5.2%。主要用于执法及各项业务培训的开展、党建工作培训的开展和外出参加业务类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5.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1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9.1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3.6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2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整体支出901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84.57万元，项目支出1131.22万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个，涉及资金2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2.98%。

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部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

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内设科室 33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有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4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支出 901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4.57 万元；项目支出 1131.2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 7884.57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017.43 万元，占比 76.32%；公用经费支出 1867.14 万元，占比 23.68%。

（二）项目支出情况。

从项目资金来源来看，我单位项目支出主要分为：年初预算资金、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度，我单位专项经费支出 1131.22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支出 260 万元，占比 22.98%；市本级年中追加资金 167.56 万元，占比 14.81%；省级专项资金 326.9 万元，占比 28.9%；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76.76 万元，占比 33.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总支出 9015.79 万元。

（1）聚焦经营主体急难愁盼，持续优环境、促发展

以积极之态，全力以赴优化营商环境，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株洲发展光明论。一是主体强身行动成效明显。截至 12 月 1 日，我市实有经营主体 51.52 万户，实有企业 14.56 万户，企业占比 28.26%，居全省第二。净增经营主体 3.24 万户，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3.03%。全面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帮扶工作，启动“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二是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改革，仅用 0.5 工作日完成了首家餐饮店按照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线下“一窗式”流程办理证照，典型经验在全省推介。三是规范竞争秩序力度强劲。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制定《株洲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和《株洲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办法》，共清理 2023 年度制定的现行有效文件和政策 195 件，发现、纠正问题文件 7 件，全年新增审查各类政策措施 166 件，修订废止存量文件 14 件，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2）聚焦现代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强引领、增动能

紧扣打造“三个高地”重点任务，深入推进质量、知识产权、标准化三大强市战略，市场监管影响力不断提升。一是质量支撑作用有力彰显。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入选全国质量联

动提升试点（全省仅 2 个）；北斗产品认证检测中心取得省级资质认定，省电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通过验收，国家电力机车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完成申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动，服务各类企事业单位 1000 余家。二是知识产权工作再创佳绩。株洲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成立，每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3.06 件，专利申请最快 27 个工作日获得授权，居中西部制造业大市前列。三是标准引领战略深入实施。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标准提升行动，成功发布 10 项“设备更新”领域国家标准，其中主导 8 项、参与 2 项，居全省前列。获批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2 个、国家级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1 个。

（3）聚焦民生领域社会关切，持续守底线、护权益

针对市场环境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管出公平、管出安全、管出活力。一是安全监管重点突出。大力开展中小学校园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环节安全风险有效化解，立案查处中小学校食堂及配送单位行政违法案件 44 起，罚没 229.7 万元，向公安移送线索 2 条。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燃气、电梯安全运行等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排查问题隐患 145 个。全面落实“两个规定”见效落地，完成重点产商品抽样 863 批次。二是专项整治扎实推进。紧盯供水、物业、商业银行、交通物流、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深入推进“铁拳”、打传、短斤缺两、扫黑除恶等

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办结案件 1427 件，罚没金额 1955 万元。三是消费环境全面改善。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4.3 万余件，到期办结率 100%；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放心消费示范店 324 家，引导 495 家商户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试点工作。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专项共有 1 个，为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年初预算 4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11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260 万元。另，我单位参与管理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36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 100 万元。

1、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年初预算 400 万元。拨付食药检所 110 万元，拨付产检所 30 万元，我单位实际支出 26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食品抽检方面：除安排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抽检工作计划以外，还结合日常检查、专项工作、既往抽检情况制定专项抽检计划，并在 3·15、10 月份安排安排食品“你点我检”活动。同时，针对县市区经费紧张的情况，下调县市区的抽检任务 1000 批次。市本级全年共开展了 18 个专项食品抽检，全市任务数 11000 批次。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全市食品抽检共完成抽样 8277 批次，抽样完成进度 75.25%，完成检验 7511 批次，检验进度 68.28%，不合格 275 批次，不合格率 3.66%。重

点工业产品完成情况：全市目前已完成监督抽检 863 批次，检测不合格 66 批次，不合格率为 7.64%。药械化抽检情况：共完成国抽化妆品任务 50 批，省抽任务 50 批，市本级任务 15 批，省抽药品任务 142 批，市本级任务 225 批，省级医疗器械任务 30 批，产生核查处置任务 9 个。二是抓风险防控。已向市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教育、局内部监管科室通报抽检情况 10 次，相关产品 438 批次。三是抓核查处置。食品核处方面；截止目前全市没有产生逾期核查处置。共收到核查处置任务 522 件，其中处置完成 447 件，75 件正在处理中，立案 362 件，作出行政处罚 254 件，下架封存召回 8844.6 公斤，罚没款 118.46 万元。重点工业产品方面；省局交办和市本级抽检不合格 300 批次，立案查处 118 起，罚没款 100.34 万元，其中烟花鞭炮不合格 151 批次，超过后处理工作的总数据量的一半，需要高度关注。药械化方面，产生核查处置任务 9 起，均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四是积极开展企业帮扶。计划 200 批次企业帮扶机动抽检，切实解决企业遇到的技术瓶颈与难题。针对特殊民生需求、日常监管、稽查办案、突发事件等活动，收检完成机动食品 58 批，检出 7 批不合格样品（马家河样）五是行刑、行纪衔接成效显注。协助公安部门开展行刑衔接检验 165 批次，2 批检出西布曲明、126 批检出西地那非化学成分；收检县市区局食品 5 批次，检验完成 5 批，2 批不合格（6-苄基腺嘌呤、黄曲霉毒素B1）。目前已移送食品案件

7起，药品案件6起，其中“罗某产品非法添加乙酰氨基酚假药案”已被省公安厅、省药监局督办，涉案案值达三千多万元；针对市纪委通报民生关注的油电气和密胺类仿陶瓷产品存在风险情况，进行及时摸排，安排专项经费10万元，抽检42批次，检出两批次不合格，及时回应民生关注事项。另外，针对“3.15”晚会曝光的不合格灭火器，专项安排了20批次专项抽检，协调省产检院对涉案产品进行专案快检，检出不合格产品3批次。加大对校园专项整治的抽检力度，截止目前，全市学校及学校周边完成抽样537批次，完成检验512批次，不合格41批次，不合格率8.01%。不合格品种和不合格情况主要是复用餐饮具洗涤剂、农药、兽药残留超标。所有抽检不合格情况均有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

2、知识产权公共专项年初预算360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172.5万元，实际执行数17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安排45.5万，维权援助安排47万元，纠纷调解（人民调解）安排10万元，专利转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安排40万，产业集群知识产权协同运用试点项目安排30万。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4年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13036件，万人发明拥有量达到33.84，居全省第2。有效商标数量达到60922件。知识产权质押登记25笔，出质专利321件，质押金额共计人民币金额6.5亿，质押金额增长20%。综合服务平台

数量达到 8 家，完成假冒专利（含标注标识不规范）立结案 10 起，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立结案 141 起，商标侵权纠纷立案 111 起、结案 100 起。获得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共 10 项外观设计）、银奖 1 项、优秀奖 3 项。

3、质量强市专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实际执行数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一是**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结合株洲实际，以市委办、市政府名义制定印发《株洲市质量强市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具体工作任务达 116 项。**二是**根据《湖南省质量强省 2024 年工作要点》，制定印发《株洲市质量强市 2024 年工作要点》，细化分工，明确职责。**三是**深入开展质量强链强企工作。制定出台《株洲市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纳入国家总局试点。指导时代电气、株硬集团申报了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指导株洲齿轮、华锐精密申报了全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四是**联合华锐精密举办 2024 年株洲市“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邀请 10 家企业代表宣读《企业质量诚信宣言》，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集中销毁。**五是**联合湖南省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举办产品实物质量管控培训班，提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中小企业质量管控水平。**六是**完成了 2023 年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测算工作，合格率分别为 92.11%、93.6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在财务管理方面严守财经纪律、严格预算执行、严格审核把关，近几年连续获得市财政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优秀单位，但同时也存在需要更加完善方面：

1.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完整。预算编制与业务工作衔接不够紧密，使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及评价的理解和认识不够，部分绩效目标的设置缺乏系统性。

2. 未及时调整有变化的绩效目标。例如：年中因资金压减的情况而使部分业务工作无法开展，但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3. 年中追加资金的下达时间与工作任务存在时间差异，存在工作任务的结算时间早于资金下达时间，不得不先行用其他资金先行予以垫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强化源头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多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充分了解业务部门职能职责，科学合理量化分解业务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确保目标设置明确、具体、可衡量。

2. 加强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绩效目标执行明显滞后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时效内及时完成绩效目标；如果遇到工作的变动及政策的变化，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的，找出偏离原因后做出必要的调整。

3.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财政的沟通与协调，确保资金使用及时、准确，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强化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和监督。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提高了绩效评价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资金使用更加规范，为下一年的资金分配方向和重点提供了参考依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进行公开。

附件：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69	242	65.58%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92.36	191.00	128.15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83.46	171.00	111.49
其中：公车购置	53.94	36.00	0
公车运行维护	129.52	135.00	111.49
2、出国经费	0	0	10.00
3、公务接待	8.9	20.00	6.66
项目支出：			
1、业务工作经费	1102.13	400	1131.22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	240	400	260
公用经费	1963.11	1929.16	1867.14
其中：办公经费	1013.99	515.71	837.7
水费、电费、差旅费	48.71	25.00	99.99
会议费、培训费	12.73	0	44.59
政府采购金额	1426.51	1288.86	1075.0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 模(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 缩减经费开支。2. 规范预算执行。3. 加强资金统筹力度。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名称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3.89	9015.79	9015.79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503.89				其中：基本支出：8103.89			
	政府性基金拨款：0				项目支出：4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其他资金：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3、促进市场主体存活发展； 4、守住市场领域风险防范； 5、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 6、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与风险防范； 7、加强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和保护。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	=3 条	3 条	2	2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宣传	≥5 次	5 次	2	2	
			消费者纠纷调解率	=100%	100%	2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7 件	33.84 件	2	2	
			商标注册量	≥10000 条	60922 条	2	2	
			特种设备登记率	≥97%	99.02%	2	2	
			开展药械化安全监管监察主体	≥2500 家	2516 家	2	2	

绩效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	≥ 20000 批次	0	2	0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产商品抽检	≥ 3270 批次	4030批次	2	2	
			开展市场监管业务培训	≥ 5 次	5次	2	2	
			支持株洲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5条	5条	2	2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业务宣传普及率	$\geq 85\%$	$\geq 85\%$	2	2	
			违法案件立案率	=100%	=100%	2	2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2	2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与运用	未出现偏差	未出现偏差	2	2	
			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100%	2	2	
			消费者投诉处理	规定时间内	规定时间内	2	2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执法文书送达时间	规定时间内	按时送达	2	2	
			企业开办时间压缩	≤ 3 个工作日	≤ 3 个工作日	2	2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按时完成	2	2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	$=100\%$	全年罚没收入及罚没物资处置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4	4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执法工作的开展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有效的遏制了市场违法行为，维护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	4	4	
			市场主体经营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4	4	

绩 效 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宣传活动的 开展	市场主体知法 守法	市场主体知 法守法	4	4	
		市场主体电 子化登记	持续推进	市场主体电 子化登记持 续增加	4	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85%	≥8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8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等市场监管领域专项经费保障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260	26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60	26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障市场监管职能开展，维护市场运行的经济秩序，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目标 2：完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商品等抽检任务。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	≥20 批次	30 批次	3	3
			医疗器械抽检	≥20 批次	30 批次	3	3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批次	=20000 批次	0	3	0
			市场监管相关宣传活动	≥3 次	3 次	3	3
			舆情监测	=1 次	1 次	3	3
			学校及周边专项抽检	≥300 批次	644 批次	3	3
			两会保障专项抽检	=30 批次	30 批次	3	3

绩 效 指 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 1870 批次	2159 批次	3	3	
			工业产商品监督抽查批次	≥ 1000 批次	897 批次	3	2	
			药品抽检	≥ 30 批次	240 批次	3	3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移交执法监管机构	$=100\%$	$=100\%$	5	5	
			发布抽检情况通报	$=100\%$	$=100\%$	5	5	
			抽检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提升产品质量安全	长期	得到保障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	长期	有效提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的消费安全感	$\geq 85\%$	$\geq 85\%$	10	10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6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附件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质量强市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迎接上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并对各县市区开展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质量基础设施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组织开展“质量月”活动，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组织申报第八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4 家	4 家	3	3	
			指导企业争创湖南名品	≥8 家	42 家	3	3	
			质量相关培训	≥2 次	2 次	3	3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调查	≥93%	93. 1%	3	3	

绩效指标	(4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第四届株洲市市长质量奖评选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召开全市质量大会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组织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2024年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2024年省政府质量工作考核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3	3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3	3	
			培训工作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品牌建设工作完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	长期	长期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全民的质量获得感	≥85%	≥8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附件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主管部门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	172.5	172.5	1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360	172.5	172.5	10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提高；推动产业发展。			全面完成。			
绩效 指标 (4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3000 件	13036 件	5	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2 件	33.84 件	5	5
			有效商标数量	≥56000 件	60922 件	5	5
			知识产权质押金额	≥30000 万	6.5 亿	5	5
			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6 家	8 家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数量	案件处理数量	≥100 件	262 件	5	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较上年度	提高	提高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绩 效 指 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 押	质押金额 增长 20%	增长 24.05%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万人有效发 明排名	全省排名 第二	全省排名 第二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82%	≥82%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资金投入率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

